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5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世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世欣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世欣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有明文規定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

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（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）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且無同項但書各款情形，程序上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罪名各為意圖營利而媒介、容留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，罪質態樣及犯罪手段相近，犯罪時間相隔數月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；再衡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暨考量刑罰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復斟酌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所附之現有卷證，及受刑人就本案定執行刑表示：請從輕量刑給予重生機會，母親年邁無工作能力，待受刑人執行完畢後侍奉等情，有受刑人陳述意見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5頁），基於整體刑罰目的及罪責相當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法官 石家禎
法官 鍾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蕭家玲